

采购项目编号：ZJAKCG(2025)第11号

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AKCG(2025)第11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国贸酒店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国贸酒店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发送至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452866767@qq.com)邮箱,进行投标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18层

联系方式：13324633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324633285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C座18层 联系人：罗工 13324633285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4	资金来源	项目前期经费
5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90天。
12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0：00时前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年7月14日10：00时前</p> <p>谈判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4楼会议室</p>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 谈判文件构成

6.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的所有总价(单项，如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3 货物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4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

15. 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模糊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安康市国贸酒店4楼会议室。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签到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7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2.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8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2.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10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11 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1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13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14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15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时，谈判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

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18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1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20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25.4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 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4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5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6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7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8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9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10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11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12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p> <p>项目名称：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p>
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服务期：15日历天</p>
4	<p>付款：</p> <p>1、付款方式和程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p>
5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甲方违约责任</p> <p>（1）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p> <p>（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p> <p>（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p>

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违约责任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2) 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并参照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4)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5%，或中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编制要求

编制的项目本子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政策要求；符合镇坪县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 编制目标

第三条 交付时间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验收条件

1、成果的构成。成果包括：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

2、验收条件：通过甲方审核，达到预期。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能满足实际需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5、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

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乙方违约责任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2) 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意见征求工作，并参照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4)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5%，或中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必须成立本项目规划编制专家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任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应按规定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预算：

1、采购内容：

为满足曾家镇宏伟村基础设施提升需求，村民出行和村容村貌得到大幅改善，现拟对镇坪县曾家镇宏伟村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进行高标准设计。

设计方案能够满足工程的功能要求，同时考虑到工程的经济性、安全性、可行性等因素，确保设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并且达到验收标准。

2、**采购预算总限价：20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2.1 技术与工作要求

2.1.1对承担的项目具有较高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近三年承担过相关方案设计；

2.1.2团队人员至少在相关行业具有3年以上研究、咨询、管理或顾问经验，对本省内相关市政情况较为熟悉；

2.1.3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2.1.4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2.1.5有关数据来源要准确无误，实事求是。

2.1.6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规定要求。。

2.1.7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外泄。

2.2 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2.2.1全部成果（包括设计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2.2报告纸必须清晰完整。

2.2.3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2.3 服务保证

2.3.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3.2做好设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

目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2.3.3成交供应商在设计及建设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三、质量要求：

3.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3.2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项目性质、项目背景、研究过程和建设必要性；编写依据，设计范围和规模，设计结论和建议。项目涉及现状与发展分析，包括研究工作区域概况，总体设计思想和原则，工程设计方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指标，设计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等。

服务方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量，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3.3质量要求

依据设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规范。

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按照各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到位。达到项目报告编制深度。

4. 报价要求：项目服务报价表上项目服务的价格，是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5.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三条的资格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服务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5)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1）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

(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份。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90）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谈判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费用合价。

2、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低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文件中商务响应部分进行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附表1:

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